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导致居民人身伤亡的同时，导致其财产损失，对财产损失部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或地方有关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财产是指房屋主体、房屋装修和家用电器、家具、农产品、农机具等室内财产，以及其他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财产。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财产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财产：

- （一）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首饰；
- （二）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各类收藏品等珍贵财物；
- （三）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四）日用消耗品（含烟、酒、食品及药品）；
- （五）笔、磁带、磁盘、光盘、打火机、手表，以及各类便携移动式播放、存储设备、计算器材或用具（包括但不限于手机、手提电脑、电子记事本、摄像机、照相器材、收音机、U盘、mp3、mp4等）；
- （六）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 （七）违章建筑、临时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居民及其家庭成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七)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八) 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财产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二)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

(三) 间接损失；

(四) 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范围以外的财产损失；

(五)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六)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户财产损失救助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户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对于居民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户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根据每户财产损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户财产损失救助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民生类责任保险：民生主要是指民众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以及民众的基本发展机会、基本发展能力和基本权益保护的状况等。民生类责任保险是指围绕民生问题，关注政府救助的责任保险风险保障。具体有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政府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等。

房屋主体：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但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主体之外的车库、围墙等附属建筑物。其中，围护结构是指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房屋装修：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吊顶、墙面涂料等。

室内财产：包括，1. 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2.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身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3. 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手表；4. 家具。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实习生。